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陳科長范回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9

編號：469

吳院長指示研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、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，以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

行政院吳院長今天上午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表示，請法務部研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、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廉政署連結，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，並在下次廉政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吳院長指出，總統在本(7)月 20 日下午正式對外宣布我國將設立法務部廉政署，不光只是成立一個防貪、肅貪的專責機關，也是彰顯我們建立乾淨政府的決心，要讓清廉成為每一個公務員的核心倫理價值，不容許少數貪污官員讓公務員蒙羞。

民間廉政委員陳委員長文發言表示，支持政府成立廉政署，以建立專責廉政機關，並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與諮詢機制持續運作。

吳院長更強調，建立清明乾淨政府需要長期的實踐，絕不是短時間就能克竟全功，廉政的落實需要不斷的反省與改進，只有不斷的反躬自省與檢討改進，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。

針對各項議題吳院長裁示如下：

- 一、請法務部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- 二、請法務部對「設置政府律師」一案，積極推動鬆綁相關法令、強化法制人員在職訓練。
- 三、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涉及風紀案高階人員，應有更高的懲處標準，以展現落實廉政的決心。
- 四、請內政部移民署就移民業務面談作業、查緝工作、收容

遣返及證照查驗等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持續改革，加強風紀控管，防範不法弊端發生，同時加強改進移民業務軟體設施及服務態度。

五、請金管會持續加強推動企業反貪腐的各項工作，並請相關財經部會積極配合。

六、請各機關注意新修正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有關「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，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員不當接觸」的規範，並加強宣導，從各級機關首長以身作則，落實登錄報備制度。